

宝鸡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送达回证

送达单位：宝鸡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（印章）				
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更正决定书 宝劳鉴字【201X】第A-0000号				
受 送 达 人	用人 单位	送达方式：直接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邮寄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告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	单位 名称	甲某市乙某有限责 任公司	地址及邮编
	工伤 职工	送达方式：直接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邮寄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告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	姓名	张三	地址
	经办 机构	送达方式：直接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邮寄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告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	名称		地址及邮编
受 送 达 人 签 字 （ 盖 章 ）	用人 单位	签收人签名：李四（单位经办人签字）		
		联系电话：138XXXXXXXX（单位经办人联系电话）		
	签收时间：		 201X年X月X日	
	工伤 职工	签收人签名：张三  （工伤职工本人签字接手印）		
联系电话：139XXXXXXXX（工伤职工联系电话）				
签收时间：201X年X月X日				
经办 机构	经办机构章：			
	签收时间： 年 月 日			
备 注				

注：本表格一份，受送达人签字（盖章）后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留存，申请再次鉴定时，申请方需持此件复印件并加盖市级劳鉴机构公章。